

[美] 理查·席川、卡罗·朗佛 / 著

Richard A.Zitrin , Carol M.Langford

陈岳辰 / 译

当律师执业守则与道德良知相冲突时，
律师该如何做出最佳的抉择？



走钢索的律师

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美] 理查·席川、卡罗·朗佛 / 著
Richard A. Zitrin, Carol M. Langford
陈岳辰 / 译

当律师执业守则与道德良知相冲突时，
律师该如何做出最佳的抉择？



走钢索的律师

THE MORAL COMPAS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TRUTH JUSTICE POWER AND GREED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Copyright © 1999 by Richard A. Zitrin and Carol M. Langfor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钢索的律师 / (美) 席川, (美) 朗佛著; 陈岳辰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452 - 3

I. ①走… II. ①席… ②朗… ③陈… III. ①律师—
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332 号

* 本书译文由 (台湾) 博雅书屋有限公司授权中国法制出版社在大陆地区出版发行
简体字版本。

策划编辑 舒丹 (bjb2bjb2@163.com)

责任编辑 刘莲莲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走钢索的律师

ZOUGANGSUODELUSHI

著者 / (美) 席川, (美) 朗佛著

译者 / 陈岳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14 字数 / 168 千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52 - 3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推荐序

律师的道德困境

律师职业道德是近年律师界、法律界关心的一个焦点。每一位律师，从同意接案的那一刻起，就对当事人负有责任，律师需要把当事人的考量置于自己的利益之上，站在客户这边，为他争取最大的权益。但问题是这么做，对社会会不会产生危害呢？发掘真相、寻找最后的正义的责任应当由律师承担吗？我国《律师法》中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可是，在法律实践中，律师们常在寻找“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完美平衡中感到疑惑。

本书作者皆是执业律师，同时也是知名法学教授，他们在本书中回答了大家的疑惑：律师到底应该怎么做？在美国，许多律师认为合宜的行为，在一般民众眼中根本就“不道德”。因此透过专家分析由谋杀到集体诉讼等各种实际案例，本书作者对律师伦理进行了非常精细而深入的思考。本书所提出的道德困境其实是许多国家的律师共同面对的困境。

笔者在阅读本书时，数度掩卷长思，假设自己是书中相关案例的律师，碰到类似的道德困境时，自己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正如本书所提到的，律师无时无刻面临着道德困境，法律伦理领域的发展，不会让困境消失，却能让律师了解问题的本质及可行的应对方法。

如果社会中每个人都有崇高的道德，可能就不需要法律，不需要律师。但只要人性是不完美的，社会中争议存在，法律纠纷存在，犯罪行为存在，律师就有存在的必要。即使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本书所凸显的道德困境，也考验着社会，试炼着律师与社会的抉择。

律师伦理方面的图书，笔者也看过一些，但大多是纯理论角度写作的。本书的不同之处，在于以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础，鲜活描绘出了案例主角律师们所面临的道德困境，并为读者提供深度思考之广阔空间，确属一本极值得推荐、极具分量的佳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 予

2011 年 1 月

致 谢

这样一本书倘若没有很多人帮忙、更多人提供灵感，是绝对写不出来的。即便这本书对于法律专业多所批判，但想当然尔本书得以问世，笔者需要感谢的人也绝大多数都具有律师身份，很多律师愿意慷慨将自己的想法分享给我们知道。需要感谢的人里头，如贝利·巴斯金、雷斯利·布卢纳、伊莉沙白·卡培瑟、克列伦斯·迪特洛、门罗·弗里曼、比尔·贵尔、迈克·约瑟夫森、比尔·罗斯等是以引言方式出现在书中；另有一些如比尔·本斯坦、包柏·卡宏、马克·恰维兹等是笔者在旧金山大学的同事，虽然书中并未直接引述他们说过的话，但实际上也提供了相当多重要的意见。

还有一些要感谢的人，笔者则是根本连面都没有见过，好比说愿意将自己最天人交战的案件完完全全公诸于世的法兰克·阿曼尼，或者说是坚信法庭记录应当公开的洛伊德·多格特，还有《信使日报》记者莱斯利·史坎龙，多亏他的锲而不舍才使一桩其他媒体不甚注意的案件能有完整记载。

幕后也有许多人不能不感激：史蒂芬妮·多兰负责了一整个章节的背景研究，罗拉·高斯蜜又加以补充；廉恩·马斯卓摩纳柯一直以来都毫不犹豫伸出援手，另外一开始有米瑞迪斯·勒文、后来再加上罗莉·维拉以及科林特·密契尔两位生力军，他们也都提供很多帮忙。鲍伯·希尔对我们充满信心，也处理了许多麻烦事；玛吉·维拉始终相信我们可以完成这本著作，给予很多助力，他们两位也功不可没。波布·达西不只是编辑，他一字一句帮我们精雕细琢，给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加州大学哈斯汀法学院给了笔者新的教学机会，还有旧金山大学法学院也一直是我俩与同事和那些热情积极的学生沟通的渠道，我们在这里可以验证自己的想法到底正不正确。

笔者很荣幸能够认识许多杰出律师，他们提供了灵感，也给予笔者学习的机会，特别要感谢的有：葛兰·贝克、安杰拉·贝斯翠、华特·卡格诺法官、

马丁·伽可夫、麦克辛·马克勒·契斯尼法官、彼得·克林、保罗·卡敏斯、莫理司·迪、朗迪·第凡特伦、威利·弗莱契、赖瑞·福克斯、门罗·弗里曼、杰克·弗里曼、奈特·哈灵顿、麦可·杭尼西、史蒂芬·哈布斯、迈可·裘瑟夫森、比德·奇恩、菲尔·马丁、戴维·罗斯·梅尔、沃伦·马奎尔法官、罗杰·米瑞德斯、盖尔·欧康诺、伊娃·杰佛逊·帕特森、保罗·培森、比佛利·萨维特法官、巴特·席拉、贾可布·史密斯、瓦利·史密斯、威廉·瑞契·史密斯、马文·史坦德、哈瑞·苏宾、波布·泰勒、马克·塔夫、李希·惠森、达卫·威尔钦、马丽·威廉。在此对各位说声谢谢。

六位常接受我们访问的律师则是以身作则，可谓我国律师专业的表率，他们分别是达拉斯的劳勃·多格特，旧金山的何瑞斯·葛林，奥克兰与亚特兰大的霍华·穆尔，纽约的劳诺·波尔，白原市的尔琳·波普金，以及西雅图的帕特·韦格纳。若所有律师都像这六位一样，那美国律师面对道德困境时想必也不会迷惘了。

2
同时也要感谢裘尔·泰吉，还有席川家的夏洛蒂、阿瑟以及伊丽莎白，他们四个人读过我们每一份草稿，给予我们率真直接的回应，对我们的支持也始终如一，有了他们这本书变得更加完善。朵丽斯·欧泊也以她结合了感性与敏锐的编辑眼光一字不漏地帮笔者审查稿件，并不忘中肯实在地给我们建议。而作为笔者代理的费斯·汉林也有许多珍贵的点子，并且打从一开始就对笔者充满信心。百灵谭（Ballantine）出版社编辑李欧娜·奈弗勒也非常支持我们，还提供许多意见给我们参考。

最后一定要特别感谢的是属于米契集团的勒悉斯法律专业出版社（Lexis Law Publishing, the Michie Company）以及该单位李·弗鲁柏先生首肯我们自由运用在第一本法律道德相关书籍之中酝酿的概念；另一位必须大加感激的是克劳德·皮勒，他既是律师也是朋友，更是最棒的研究助理，没有他这本书根本不可能问世。

理查·席川 & 卡罗·朗佛
一九九八年九月于加州旧金山

导 言

勇气是律师最重要的特质，比能力、进取心等等更重要……勇气不容局限，也不因为时间而改变或失去意义。勇气应当存乎心中、存乎各级司法机关、存乎所思所想之间。

——美国总统肯尼迪，1962 年于旧金山大学法律学院

孩子上学以后，萨宾娜·琼斯进入一间医疗机构担任护理助手。这间医疗机构由“如家”企业（Just Like Home, Inc.）营运，而她工作不久便发现一些令人忧心的状况。琼斯太太之前在其他类似单位有工作经验，一般而言清洁是首要考虑；在如家企业的这个机构里，她负责的也是清理公共区域与各医检室，然而她却只有一般家用的清扫用具，而非她所熟悉、符合严格国家标准的工业用品，甚至也会看见未经消毒的医疗器材散落在检验室各处。

由于她只是领钟点费的员工，所以不愿意惹事多说，一直到她认为与上级之间有良好的关系后，才决定提出自己的意见。三天以后，她被开除了，还必须在警卫陪同之下才可以回去开启置物柜收拾个人物品。琼斯太太又震惊又气愤，于是聘请一位律师协助，律师对如家企业提出不当解雇控诉。

城市另一角有一位名叫劳拉·伯纳狄的律师，她任职于市内一间大型律师事务所，每周工作长达七十小时，希望优异的表现可以为她取得事务所合伙人的资格。如家企业是劳拉手上最大的客户，因此琼斯起诉后，也是由她代表企业来应付。劳拉了解琼斯案对于如家企业会有多棘手，她也知道如家企业为求方便而游走法律边缘，问题可不止清洁用具这么简单，另外她也看过企业内部备忘录，所以知道琼斯太太遭到开除，确实是因为

她对于该企业草率处理环境卫生提出质疑所导致。

可是劳拉在法学院所受到的教导，使她认为自身最主要的道德考量，应该是尽其可能为雇主着想。劳拉知道自己还有如家企业在案情上占有优势，因为琼斯太太所聘用的律师正好出差去其他州，所以目前她没有咨询对象。另外琼斯太太目前失业，所以根本没有太多钱可以花在这样一桩官司上，当然也没有法律知识作为后盾。

劳拉调查之后还发现琼斯太太搬去城南八十英里外与姐姐同住，于是案前取证地点故意选在事务所的一个支部。想要出席，琼斯太太必须搭火车至市中心，转乘公交车出城，换一班公交车之后才能抵达，对一位有两个孩子又暂时失业的母亲而言，这段路途不只耗时也所费不赀。琼斯太太致电劳拉希望可以将地点更换为事务所在城内的总部，劳拉客气婉拒。

她非常清楚，琼斯太太十之八九不会出席，所以请了一位合格速记员在一旁准备。琼斯太太当然没有准时出现，劳拉多等了十分钟，要求速记员将此事记录下来，并回到自己的办公室，签署了事先准备好的案件撤销动议，依据的便是琼斯太太缺席这一点。琼斯太太再度对于司法体系感到气馁，不过又打电话给劳拉，希望针对撤销动议做出响应，并表示要请其他律师处理。可是劳拉依旧拒绝，法院听取她所提出的动议后照准，于是琼斯太太的案子在开始之前就已经输了。

这是真实故事，不过几个名字有所更动。律师界对于劳拉所作所为会有矛盾观点，多数律师可能认为她做的没错，毕竟书上也是这么教的，本来就应该利用各种法律程序为客户取得优势，仅极少数律师会认为她有道德问题。然而在非律师的社会大众眼中，这件事情大有蹊跷，司法没有得到伸张，反而受到打压。

美国民众长期以质疑、批判的眼光看待律师，一百五十年前亚伯拉罕·林肯便援引一个“隐约存在的大众观感”，也就是“律师必然不诚实”。但是时至今日，律师所思、所言、所行引发之争议，也是历史上的新高点。大众怀疑：为什么律师似乎都不在乎真相、不在乎司法的概念？许多人认为典型的美国律师就是不道德、或者不做道德判断的一种人，也

有许多人觉得司法制度已经无法保护一般人民的权益。以民调来看，社会对于律师的信心已经落到谷底。

许多法律道德的概念源自于管理人类各种事物的原则，可是距离乔治·夏斯伍德法官提出“法律专业者的目标与职责”约一百五十年后，却有很多人怀疑律师的行为与一般道德观念是否吻合。社会大众心中的重要原则，如吐实、公正、怜悯、勇敢、发扬公义与道德等等，显然与法律道德之间出现了落差。大众希望司法系统可以找出真相，然而律师似乎总是从当事人的角度去扭曲真相；大众希望司法系统可以维护正义，律师却会询问：“是谁的正义？”并声称自己的责任就是要将客户认定的正义置于一切之上。

本书将要探讨的，便是律师是否应该忽略真正的“真相”，只注重将“客户认定的真相”灌输给法官与陪审团。书中还会重新审视“当事人原则”（adversary theorem）这个从山缪·强森博士以至艾伦·德修维茨等法学家都背书过的观念，是不是真的在律师“竭尽所能”服务当事人的同时，司法就会得到伸张呢？

在美国，律师每天处理各种事务时，都要面对职业道德原则的冲突，其中最显著的便是必须在“无条件为当事人着想”和“依据当事人实际言行来判断”之中做出抉择，但除了这些容易看见的职业道德争议之外还有许多值得探究之处。道德的规则也与所谓道德标准息息相关，每个律师都必须决定自己如何在专业伦理和社会道德间取得平衡：“道德”是否到底代表律师“能力范围可及”？是否代表客户有不法行动时律师也得服务？律师若选择“做对的事”，又是否可以承担在事业上、财务上必须付出的代价，甚至是放弃这份工作？而个人的道德观感，在律师的工作之中，又应该有多高的地位呢？

身为专业操守的教师与顾问，我们指导过成千上万的法学院学生与律师，为其谘商者更是不计其数。在过程中，我们的确见到一些律师做出不符合职业操守、不符合社会道德、在我们眼中完全无法接受的行为。我们也看到许多执业者相信自己遵循最高的执业操守标准，却未曾深思自己的

行为对于客户以及社会整体有何影响。此外，我们也见识过一些律师，他们的专业表现应获得最高的赞誉。其实无论专业上或者一般价值中的道德标准，律师界操守良好者不知凡几，其中一些人也将出现在本书中，只是通常大家的目光会聚焦在出了差错的人身上，这些人可能因为贪心、可能欠缺足够体认，所以就专业角度而言表现未尽人意。

然而在检验律师行为、判断何种操守问题不见容于司法体制之前，不可避免也必须回顾司法系统本身究竟成败之处为何，书中融合社会大众之见解与笔者的观点，并指出司法制度目前令人满意的优点是什么、问题重重需要大刀阔斧改革的缺失又是什么。

本书各章都以如琼斯太太和劳拉·伯纳狄的生动故事作为开场，这些故事都确有其事，为笔者历年为律师提供谘商服务后整理而成。唯一例外则是第一章，故事与人物姓名经过改写、更动，不仅保护无辜者，也求保护犯案者。这些故事的作用便是以实际案件、实际事证引导讨论。所谓“真实强于虚构”的道理，在律师身上特别可以印证。

推荐序 律师的道德困境.....	1
致谢.....	1
导言.....	1
第一单元 真理、正义与美国律师	1
第一章 藏尸之秘：罗伯特·盖洛及其律师	3
第二章 为有罪者喉舌的日子	21
第二单元 权力与滥权，抑或“只是尽忠职守”	41
第三章 权力、傲慢、适者生存	45
第四章 拿枪指着年轻律师的头	64
第五章 在美国企业内揭弊	81
第三单元 贪婪与欺骗，是否“人皆如此”	103
第六章 保险律师：追逐救护车也追逐钱	107
第七章 法庭就是舞台，律师就是演员：引导与 误导陪审团之间	124
第八章 律师即骗徒	140

第九章	守口如瓶（或者说，不知道的事情最可怕）	160
第十章	集体诉讼：保护大众抑或是律师的意外之财？	182
结 论	是否有转机？可以怎么做？	200

客户义务与司法、社会责任间的恒常冲突，是律师伦理最大的难题。

——杰克·温斯顿教授（美国地方法院法官）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的傍晚，就在法兰克·阿曼尼才刚就坐，准备与家人共进晚餐之际，电话铃声响起。这通电话不仅改变了他的下半生，也开启了一段非比寻常的关系，多年后的阿曼尼依然分不清自己当时做的决定是对还是错。打电话来的是罗伯特·盖洛的太太。盖洛前科累累：强奸罪定讞，虐童案被起诉，并有连续杀人之嫌。就在当天上午纽约州史上规模最庞大的围捕行动中，警方缉捕盖洛到案，而盖洛也在围捕过程中身受重伤。现在，盖洛躺在医院病床上，情况危急，拒绝和他太太、他的律师法兰克·阿曼尼之外的任何人交谈。

纽约州的雪城，是阿曼尼工作和居住的地方，正北方的阿迪隆达克拥有美国最珍贵的自然宝藏。五百万英亩的公园保留地，群山环绕，林相浓密，散落其中的大大小小湖泊澄澈静谧，向来是大西北的旅游休闲圣地。在阿迪隆达克，都市丛林的酷热、拥挤和暴力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九七三年七月下旬的某天，对阿迪隆达克有着相同印象的一伙年轻人来到这度假胜地。菲利普·当姆布鲁斯奇和三位好友，尼克·菲欧雷洛、戴维·符力曼、凯萝·安·玛莉瑙丝琦，在八号公路边的一处林

间空地扎营过夜。一觉醒来，抬头看到的是身旁摆着一把来复枪的罗伯特·盖洛。

盖洛拎着捆绳，赶羊似的把四人赶到了树林深处。他先命令尼克把戴维绑在树干上，接着又把三个人赶往林子更深处，接着叫菲利普把尼克绑起来。就在凯萝·安依照同样的顺序绑好菲利普·当姆布鲁斯奇之后，盖洛带凯萝·安走到另一棵树旁，也把她绑了起来。之后，盖洛朝着菲利普的位置往回走。凯萝·安事后回忆，她当时并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她确实听到了菲利普的尖叫。利用空档，凯萝·安奋力挣脱绳索，急忙跑到林子的另一边躲起来。

挣开捆绑的还有尼克，他立即潜回他们昨晚搭棚的营区，跳上车子求救去。没多久，他领着一小队的武装人员回到现场，随即展开搜寻。当他们发现戴维时，这个年轻的男孩正没命似的在树林里狂奔，而他们找到凯萝·安时，只见女孩静静呆坐在菲利普·当姆布鲁斯奇的尸体旁。菲利普·当姆布鲁斯奇胸部遭利刃反复切割抽刺，致命伤无疑是狠狠刺穿心脏的那一刀。而盖洛此时早已不见踪影。

4

菲利普·当姆布鲁斯奇的朋友很快就从警局的嫌犯数据文件中指出罗伯特·盖洛。纽约州的警察对盖洛并不陌生，纽约刑事警察局和州警立刻布下天罗地网，务必擒拿盖洛归案。警方之所以如此急切，因为他们知道，一旦让盖洛翻过八号公路遁入广袤无疆的阿迪隆达克原野，那么这个从小生长于斯、懂得利用地形的当地人，不啻如鱼归大海。警方动作这么快更重要的原因，是担心这头归山的恶虎会戕害到苏珊·培兹的生命。

当姆布鲁斯奇凶杀案后九天，距离事发地点五十公里的公路旁，警方发现了一名二十一岁的波士顿大学学生丹尼尔·波特的尸体。波特全身遭绑，身受利刃猛刺而死，伤口的分布与当姆布鲁斯奇所承受的凌虐极为类似。波特的同伴苏珊·培兹——来自伊利诺伊州斯科基，也同样是波士顿大学学生却失踪了。罗伯特·盖洛目前被警方列为头号嫌犯。万一苏珊·培兹真的被盖洛绑架，警方假如动作快一点，或许女孩还有一线生机。

警方拨了通电话给法兰克·阿曼尼，希望他能协寻盖洛的下落。阿曼尼先前当过地方助理检察官，现在自行开业，经营一家小型律师事务所，接过几个刑事案件，不过还是以人身伤害赔偿案件为主要的业务范围。阿曼尼和盖洛一年前首次接触，那时盖洛因一件轻微的汽车肇事伤害案，找上了阿曼尼求助。几个月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盖洛跟阿曼尼又搭上了线，这回电话线的那一头是地方监狱。盖洛遭警方以两项罪名控诉：一、涉嫌不当监禁一对在雪城大学就读的年轻情侣；二、在他车上找到了非法持有的大麻。

阿曼尼了解盖洛当时仍处于上次所犯强奸罪刑的假释期间，他也知道检方都认为盖洛在外的表现堪为所有假释犯的表率。盖洛在雪城的一家面包店，找了份维修水电的工作，努力弥补之前对家里的伤害，纽约州立犯罪委员会还曾把盖洛当作展现假释制度功效的宣传范例。对于新惹上的麻烦，盖洛信誓旦旦，表明绝对没犯下任何非法勾当。而在那对年轻的大学生情侣坦承大麻是他们所有后，盖洛的起诉案也就撤销了。

才半年，盖洛又惹出麻烦。警方指称盖洛强行掳走两名年仅十岁和十一岁的女孩到雪城的偏僻郊外，替他手淫、口交。盖洛和阿曼尼再度联机。当阿曼尼看到两个女孩的证词，他不相信十岁出头的孩子能讲出如此有条有理、详尽确实的证词出来，一定是警方在背后指使。就算没出主意，罗织罪状，警方也“太过热心”，而他的客户顶多实话实说，应该是没说谎。阿曼尼同意接下案子，代表盖洛进行抗辩。虽然如此，对盖洛这个人，阿曼尼也开始起了疑心，当然他也怀疑警方办案内容的可信度。

阿曼尼成功把盖洛保释出来，盖洛回到面包店继续工作。不过，当七月二十六日本案开庭审理那天，盖洛竟传唤不到，没有出庭，检方随即发布拘票。三天后，传出菲利普·当姆布鲁斯奇被杀的消息。

警方致电阿曼尼告知当姆布鲁斯奇凶案的同时，也将他们认为盖洛可能与波特-培兹一案有所牵连的怀疑一并传达。阿曼尼表示愿意帮忙找到盖洛，并说服他回来厘清案情。他甚至还上电视呼吁：“罗伯特，逃避对事情一点帮助都没有。回来吧，我会和你站在一起，不会有事的。”